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6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75

第一部分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4]验字第 005 号

建设单位：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责 任 表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 象 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 海 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0576-89927325

传真： /

邮编：317600

地址：玉环市滨港工业城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0576-88667733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3 层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5
表四	23
表五	25
表六	30
表七	32
表八	4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 3：厂界监测点位示意图	44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45
附图 5：现场照片	46
附件 1：环评批复（台环建（玉）[2023]22 号）	47
附件 2：小微危废收运许可	49
附件 3：危废合同	50
附件 3：危废台账	61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63
附件 5：废气设计方案	64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66
附件 7：竣工及调试信息公示	6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海口东路 26 号				
建设内容	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				
建设能力	年收集暂存转运 1800 吨 HW12、HW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500 吨、油漆渣 500 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 800 吨				
实际建设能力	年收集暂存转运 1800 吨 HW12、HW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500 吨、油漆渣 500 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 8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4 年 3 月 1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利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利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1 万元	比例	21.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2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改；</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5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021.2.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p> <p>(2) 《关于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玉)[2023]22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2023 年 3 月 8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平面布置、雨污管网图；</p> <p>(2)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环评执行标准:</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功能区分类, 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和</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恶臭。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1-1和表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甲苯	40	15	3.1	
	二甲苯	70	15	1.0	
	臭气浓度	/	15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

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甲苯		2.4	
二甲苯		1.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执行标准：

与环评一致。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2、噪声</p> <p>环评执行标准：</p> <p>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二期北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p>							
	<p>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584 1406 730">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 leq: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p>验收执行标准：</p> <p>与环评一致。</p>							
	<p>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环评执行标准：</p> <p>项目固体废弃物中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 15 号）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p>							
	<p>验收执行标准：</p> <p>项目固体废弃物中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 15 号）分类，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p>4、总量控制情况</p> <p>项目技改前后企业各厂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1-9，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1-5。</p>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5 企业各厂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排污权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原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海口南路 50 号厂区)						
废水	废水量(万 t/a)	/	0.014	/	0.014	0
	COD	/	0.004	/	0.004	0
	NH ₃ -N	/	0.0002	/	0.002	0
废气	VOCs	/	0.65	/	0.65	0
废包装桶处置项目和本项目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海口东路 26 号厂区)						
废水	废水量(万 t/a)	/	0.626	0.005	0	0.631
	COD	0.188	0.188	0.001	0	0.189
	NH ₃ -N	0.009	0.009	0.00007	0	0.010
废气	VOCs	/	1.634	0.65	0	2.284
*注:以新带老削减量来源于企业 2019 年审批的《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 HW12、HW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500 吨、油漆渣 500 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 800 吨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该项目的搬迁项目,建成后拟取代该项目。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 _{Cr} 、氨氮和 VOCs。						
		表 1-6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排放量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废水量(万 t/a)	0.005	/		
		COD	0.001	0.001		
		NH ₃ -N	0.0007	0.001		
废气	VOCs	0.65	/			
项目实施后企业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值: COD _{Cr} 0.001t/a、NH ₃ -N0.0007t/a、VOCs 0.65t/a。						

表二

项目概况：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租用浙江万欧泵业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海口南路 50 号的东面底楼厂房 750m² 做为危废储存仓库，形成年收集暂存转运 HW12、HW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500 吨、油漆渣 500 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 800 吨的吞吐能力。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 HW12、HW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500 吨、油漆渣 500 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 800 吨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文号：台环建（玉）[2019]153 号）。该项目一直未实施。

由于租赁厂房租约到期，为便于管理，企业将年收集暂存转运 HW12、HW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500 吨、油漆渣 500 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 800 吨等技改项目搬迁至年收集处置 2 万吨废包装桶技改项目所在厂区，利用现有闲置的 2#厂房 4F 部分车间作为本项目危废储存仓库，形成年收集暂存转运 1800 吨 HW12、HW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500 吨、油漆渣 500 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 800 吨的吞吐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玉环分局的审批（批文号：台环建（玉）[2023]22 号），审批内容为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收集暂存转运 1800 吨 HW12、HW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500 吨、油漆渣 500 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 800 吨的吞吐能力。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 1 日竣工，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 91331021MA2AK6KB23001V。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本项目受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此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明确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我公司的

现场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企业租用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海口东路 26 号的玉环肖科尔阀门有限公司的 2# 厂房，东面和北面为园区道路；西面为台州程森机械有限公司和玉环广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面为其他工业企业。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具体见附图 1。

(2) 平面布局

企业租用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海口东路 26 号的玉环肖科尔阀门有限公司的 2# 厂房进行年收集处置 2 万吨废包装桶技改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共 4F，1F 为生产区，布置有废包装桶处置生产线、废包装桶储存区、产品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等；2F 为办公区，布置有办公室、监控室、化验室等；3F 租赁给其他企业生产，4F 目前闲置。

本项目仅利用 4F 东侧部分车间，主要出入口位于车间南侧，车间内按危险废物类别划分为活性炭堆放区、油漆渣堆放区、废包装桶堆放区、废包装袋堆放区和废过滤棉堆放区。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从现有职工里调剂，不新增职工人数。年工作时间 330 天，实行 8h/d 单班制。

生活设施：厂区不设员工宿舍，不设食堂。

验收范围：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2#厂房 4F 东侧	已建，租赁所得，建筑面积 1080m ² 。作为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本项目租用 2#厂房 4F 东侧厂房，作为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防渗结构	仓库地面、导流沟、围堰采取防渗、防	仓库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腐措施，防渗层拟采用 2mmHDPE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的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渗层拟采用 2mmHDPE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的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防腐结构	仓库地面、围堰、渗滤液收集池结构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防腐等级达到户内防强腐蚀型：F2。	仓库地面、围堰、渗滤液收集池结构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防腐等级达到户内防强腐蚀型：F2。
辅助工程	2#厂房 2F	办公区，布置有办公室、监控室、化验室等。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主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 3a；厂内不设置食宿	办公区，布置有办公室、监控室、化验室等。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主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 3a；厂内不设置食宿
	供电	由玉环市供电局统一供给	由玉环市供电局统一供给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新增外排的地面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新增外排的地面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库废气	危废暂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收集后进入“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危废暂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收集后进入“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项目新增外排的地面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地面冲洗，仅用抹布进行擦拭，故无地面清洗废水。
	噪声	对设备、风机等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对设备、风机等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自产的废活性炭、渗滤液和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渗滤液、废 UV 灯管和废抹布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收集	危废暂存仓库修建导流沟和渗滤液收集池，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导流沟与收集池连接，池壁四周及池底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渗滤液收集后采用塑料桶存放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委托处置。	危废暂存仓库设置塑料托盘，危废放置于托盘上，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渗滤液收集后采用塑料桶存放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委托处置。

3、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废活性炭堆放区、油漆渣堆放区、废包装桶堆放区、废包装袋堆放区及废过滤棉堆放区，形成年收集暂存转运 1800 吨 HW12、HW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500 吨、油漆渣 500 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 800 吨的吞吐能力。项目危险废物种类及贮存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危险废物种类及贮存量

固废种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暂存区域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储存方式	最大暂存量 (t)	年收运量 (t)	平均暂存时间 (d)	暂存位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0	70	吨袋	50	500	30	2#厂房 4F 东侧 危废 暂存 仓库
废包装桶			650	40	吨袋	30	280	30	
废包装袋		900-041-49	50	70	吨袋	50	500	30	
废过滤棉			4	3	吨袋	2	20	30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80	70	吨袋	50	500	30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仅从事废活性炭、油漆渣、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的收集、暂存、中转，不在厂区内进行分装、压缩、破碎、清洗等其他作业工序，辅助设施依托现有的叉车、地磅等，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本次验收数量 (台)	增减情况 (台)	备注
1	地磅	1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	叉车	1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由表 2-3 可知，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项目本身无需消耗原辅材料，主要消耗 UV 灯管、活性炭等废气处理消耗品，预计活性炭更换量为 27t/a，UV 灯管更换量为 0.01t/a。

2、水平衡

项目所需职工从现有职工里调配，不新增职工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地面冲洗，仅用抹布进行擦拭，故无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仅从事废活性炭、油漆渣、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的收集、暂存、中转，不在厂区内进行分装、压缩、破碎、清洗等其他作业工序，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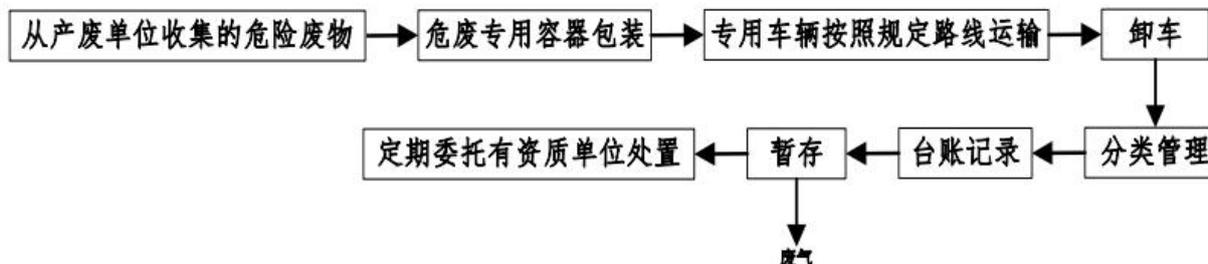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收集、装车

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采用上门收集的方式，即危废专用运输车辆到各产废单位进行危废的收集、装卸。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为固体类危险废物，采用相应的包装袋材料包装后回收。

在收集、装车过程中，收集单位首先检查待转运危废是否进行了分类包装、各包装材料是否满足转运、暂存要求，如包装方式不满足运输、暂存要求，收集单位拒绝运输，并要求产废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主要成分、形态等进行二次加固或重新包装，确保在运输、暂存过程中不会出现渗漏、破裂等情况。

(2) 运输

危废从产废单位运输至贮存场所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

(3) 危险废物卸车

危险废物通过专用车辆运送至建设单位厂区，工作人员对进库贮存危险废物进行登记，危废采用叉车和货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相应的贮存区。厂区内地面不进行冲洗，也不对收集车辆进行清洗。

(4) 台账记录

卸车过程中，工作人员对进库贮存危险废物进行登记，记录上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交接人签字等，台账记录应最少保留三年。

(5) 暂存

根据收集的危废种类、形态、将危废分类贮存于相应的危废暂存区，贮存区地面与

裙角均采用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渗滤液通过自流至应急池。危废暂存后，最长储存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危险废物最终处置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运送至下游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危废由贮存场所运输至处置单位由各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

(7) 数字化管理及视频监控

建议企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建立危险废物数字化链条；运用数字手段为收运平台设定合理的贮存总量上限预警，确保不出现胀库风险。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

建设单位厂区已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固体废物出入口”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的要求完成了固体废物出入口建设，具体如下：

①厂门口综合管理岗位：设有危险废物综合管理岗位，配置管理人员、危险废物应知卡、应急预案，并在岗位设置视频监控终端；配备地磅称重设备，地磅称重为 100t；配设一组视频监控设备；设有“固体废物出入口”标牌。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应知卡，标明所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与数量；配备称重设施以及记录台帐；设置一组视频监控设备，共 4 个摄像头，实现对贮存场所出入口、地磅、贮存场所内部、新产危废库等区域的监控。

③运行利用处置设施：在周边醒目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应知卡，标明所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与能力；设置现场记录台帐与计量称重设备；设置视频监控设备，记录危险废物计量、装卸及处置过程。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均与环评一致，防治措施较环评稍有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2-4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备注
性质	新建		/
规模	年收集暂存转运 1800 吨 HW12、HW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500 吨、油漆渣 500 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 800 吨	年收集暂存转运 1800 吨 HW12、HW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500 吨、油漆渣 500 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 800 吨	/
生产工艺	收集、包装、运输、卸车、分类管理、暂存、委托处置	收集、包装、运输、卸车、分类管理、暂存、委托处置	/
主要设备	见表 2-3		/
厂区平面	主要出入口位于车间南侧，车间内按危险废物类别划分为活性炭堆放区、油漆渣堆放区、废包装桶堆放区、废包装袋堆放区和废过滤棉堆放区。	主要出入口位于车间南侧，车间内按危险废物类别划分为活性炭堆放区、油漆渣堆放区、废包装桶堆放区、废包装袋堆放区和废过滤棉堆放区。	/
环保防治	<p>废气： 危废暂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收集后进入“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废水： 项目新增外排的地面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p> <p>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渗滤液和废 UV 灯管。</p>	<p>废气： 危废暂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收集后进入“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废水：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地面冲洗，仅用抹布进行擦拭，故无地面清洗废水。</p> <p>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渗滤液、废 UV 灯管和废抹布。</p>	<p>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地面冲洗，仅用抹布进行擦拭，故无地面清洗废水，固废较环评新增废抹布，废抹布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p>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年收集暂存转运 1800 吨 HW12、HW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500 吨、油漆渣 500 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 800 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最大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海口东路 26 号，项目最大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位于厂房 4F 东侧部分车间，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气： 危废暂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收集后进入“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筒 (DA001) 排放。 废水 :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地面冲洗, 仅用抹布进行擦拭, 故无地面清洗废水。 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渗滤液、废 UV 灯管和废抹布。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有一个污水排放口,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无新增排放口, 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活性炭、渗滤液、废 UV 灯管和废抹布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 (温岭) 有限公司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已落实风险防范、危废管理。

由上表可知,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均与环评一致, 防治措施较环评稍有变动, 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要求：

本项目仅从事废活性炭、油漆渣、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的中转暂存，不进行分装、压缩、破碎、清洗等其他作业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所需职工从现有职工里调配，不新增职工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项目所在厂房的初期雨水已在现有项目环评中核算，本项目不再重复计算。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水污染物	地面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该部分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

实际情况：

（1）污染源调查

项目所需职工从现有职工里调配，不新增职工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地面冲洗，仅用抹布进行擦拭，故无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大气污染物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收集的废气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废气。

（2）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有组织	收集的废气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防治措施:



图 3-1 环评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实际防治措施:

企业委托台州利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16000m³/h)

3、噪声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

工序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噪声 (dB)	治理措施
1	风机	1	80	对于流动声源，要求在厂区内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的减少流动噪声源；风机位于厂房楼顶，企业应设置消声器；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

实际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不对收集的危废进行加工处理，仅为暂存，噪声主要为装卸、存货摆放、运输车辆行驶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3-5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全厂设备数量	噪声 (dB)	治理措施
1	风机	1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4、固废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	渗滤液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活性炭、渗滤液、废 UV 灯管和废抹布。由于企业无地面冲洗废水，仅用抹布擦拭，故较环评新增废抹布。

(2) 固废堆场的建设

项目厂区内建有较为规范的危险固废堆场，位于 4F，面积约为 15m²，企业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地面设有托盘，仓库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具有防腐防渗、防雨防晒功能。

(3)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废物	HW49 900-039-49	28.17	委托有资质单 位进行处理	委托光大绿 保固废处置 (温岭)有 限公司处置
2	渗滤液	危废暂存		HW49 772-006-49	0.2		
3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1		
4	废抹布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	/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处理	28
2	废水处理	0
3	噪声防治	2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固废处置	50
合计		80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9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固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收集的废气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的废气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地面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该部分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地面冲洗，仅用抹布进行擦拭，故无地面清洗废水。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渗滤液	危废暂存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废抹布	原料使用	/	
噪声	对于流动声源，要求在厂区内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的减少流动噪声源；风机位于厂房楼顶，企业应设置消声器；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表 3-10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玉）[2023]22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该项目拟投资 380 万元，原审批项目(台环建(玉)[2019]153 号)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海口南路 50 号，现拟迁建，并租用玉环肖科尔阀门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后将形成年收集暂存转运 1800 吨 HW12、HW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500 吨、油漆渣 500 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 800 吨的吞吐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	已落实。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租用玉环肖科尔阀门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投资 380 万元，形成年收集暂存转运 1800 吨 HW12、HW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500 吨、油漆渣 500 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 800 吨的吞吐能力。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该公司现有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	已落实。 项目所需职工从现有职工里调配，不新增职工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地面冲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危废暂存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p>	<p>洗，仅用抹布进行擦拭，故无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危废暂存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p>
<p>生产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完善企业各项环保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的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巡回检查制度等。 2、管理好环保设施的运行，尤其是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3、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做好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工作，贮存设施应相对独立，分类集中贮存，且贮存能力应满足危险废物安全、规范贮存需求，并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5、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已制定、完善各项环保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的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巡回检查制度等。 2、企业已派专人管理、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尤其是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3、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做好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工作，贮存设施应相对独立，分类集中贮存，且贮存能力应满足危险废物安全、规范贮存需求，并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5、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p>7、环境风险落实情况</p> <p>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有仓库和生产车间火灾泄露事故、危废暂存间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事件等。为有效防范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时、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有效控制和消除污染，维护环境，</p>		

保障企业职工身心健康，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企业委托杭州欣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5月4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1021-2023-06-03-L。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在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主要表现为：

(1)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厂区内已成立应急指挥部以及下设的应急领导小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组织领导工作。目前企业制定有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作业指导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策划作业指导书等安全和环保。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能提高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和环境保护意识，这对降低安全和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企业有明确的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有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并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公司目前已落实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① 安保措施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门岗对进出厂区人员进行身份检查，在重点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② 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

公司设立内部管理小组，对生产车间进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环保、职防等相关问题督促整改，进行考核。从而保障平时出现的细小故障及时解决，使得车间内安全正常的生产；保证在发生意外风险事故时，能让制度和措施以最快的速度 and 最好的方式得以执行，有序地开展治理和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公司内部和周围的安全。

③ 意外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及相关设备

公司目前正在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且经过专家评审后即可送往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后，公司将根据新的应急预案要求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④人员培训制度

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⑤危废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危险废物储存室。

(2)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目前企业已经制定了一系统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各环境岗位责任制度等诸多文件均已得到较好落实。但还需进一步结合公司的实际，细化个环境岗位职责制度，提高其可操作性。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如下：

- ①企业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专门管理安全与环保问题，岗位责任明确。
- ②厂区内设有事故应急池、消防池。
- ③企业在厂区内设置标识标牌和警示标志。

(3) 环境应急设施和物资

表 3-11 公司现有应急物资情况

序号	设施与物资	现有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1	防爆手电	2	现场救援	一楼应急物资箱
2	过滤式防毒面具	6	现场救援	一楼应急物资箱
3	消防头盔	3	火灾抢险	一楼应急物资箱
4	急救箱	1	医疗救护及鉴别	一楼应急物资箱
5	防护手套	30	现场消防	一楼应急物资箱
6	灭火器	10	火灾抢险	一楼车间
7	消防栓	5	火灾抢险	一楼车间
8	应急灯	10	夜间应急	车间
9	事故应急池	1		厂房西面
10	风向标	1	判断风向	一楼车间

(4) 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情况

公司成立了以“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为发生应急事件时的指挥领导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由许高德任总指挥，李峰为副总指挥。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消防组、通讯联络组、应急抢险组、医疗救护组、应急监测组、现场治安组、物资保障组、应急处置组等。公司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人员的设置制定比较齐全。

- ①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计划：各应急相关人员如发生人员变化、更换电话号码等，应

及时进行更新，防止失效。

②目标：保证在应急处理（置）时，应急人员可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降低突发环境事故产生对环境、人员的影响。

8、环评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表 3-12 公司现有应急物资情况

序号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1	应按照已制定的负面清单，严格控制废包装容器的来源，不得收集电镀桶、医药桶、农药桶、沾染多氯（溴）联苯类等物质的废包装桶、含剧毒化学品类废包装桶以及含硫醇、硫醚、氯苄类等恶臭物质废包装桶。	企业控制废包装容器的来源，不收集电镀桶、医药桶、农药桶、沾染多氯（溴）联苯类等物质的废包装桶、含剧毒化学品类废包装桶以及含硫醇、硫醚、氯苄类等恶臭物质废包装桶。
2	废催化剂、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需尽快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尽快组织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企业危险废物已签订合同，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委托我单位进行项目验收。
3	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维护，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定期举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企业已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5	待环保设备运行稳定后尽快组织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	企业已委托我单位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危废暂存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运行后，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运行，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内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环境。项目废水最终达标排放后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水环境功能区划。

(3)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从预测结果可知，企业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渗滤液和废 UV 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为危废收集中转项目，且有 HW49 危险废物贮存库，故只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做好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故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环评总结论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

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台环建（玉）[2023]22 号文《关于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测定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1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6mg/m ³
	4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77×10 ⁻² mg/m ³
	5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36mg/m ³
	6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77×10 ⁻² mg/m ³
	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24mg/m ³
	8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 物 GBZT160.63-2007	1.43×10 ⁻² mg/m ³
	9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20mg/m ³
	10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 物 GBZT160.63-2007	3.57×10 ⁻² mg/m ³
	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 HJ636-2012	0.05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水 (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21060067	2023.05.05-2024.05.04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H1912210562-001	2021.12.10-2024.12.0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1060057	2023.05.04-2024.05.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1060155	2023.05.04-2024.05.03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1060058	2023.05.04-2024.05.0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JZHX2023050040	2023.05.04-2024.05.03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1060061	2023.05.04-2024.05.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23050152	2023.05.04-2025.05.03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JZHX2023050156	2023.05.04-2025.05.03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JZHX2023050153	2023.05.04-2025.05.03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JZHX2023050156	2023.05.04-2025.05.03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JZHX2023050153	2023.05.04-2025.05.03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JZHX2023050156	2023.05.04-2025.05.03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JZHX2023050153	2023.05.04-2025.05.03
	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JZHX2023050156	2023.05.04-2025.05.03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JZHX2023050153	2023.05.04-2025.05.0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X0812053701-001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綦灵僊	采样人员	KD032	2015年10月21日
2	翁辉	采样人员	KD030	2015年08月24日
3	胡雨航	采样人员	KD081	2020年5月6日
4	汤兵	采样人员	KD027	2016年12月10日
5	王欣露	分析人员	KD015	2016年12月10日
6	周克丽	分析人员	KD014	2016年12月10日
7	方爱君	分析人员	KD066	2018年3月26日
8	丁晨晖	分析人员	KD057	2017年06月16日
9	管佳怡	分析人员	KD082	2020年03月23日

表 5-4 臭气监测人员情况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方爱君	220610353	2022年06月08日
2	余聪	220610350	2022年06月08日
3	洪晓瑜	220610355	2022年06月08日
4	蒋芳	230610134	2023年06月09日
5	王欣露	230610133	2023年06月14日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具体详见表 5-5。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表 5-5 废水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4	2	2	50	20	2.4	≤10	符合要求
						21			
						24	2.0		
						25			
2	总烃	56	2	8	14.3	2.18	0.5	≤20	符合要求
						2.16			
						2.33	0.0		
						2.33			
						2.22	0.5		
						2.20			
						19.8	10.8		
						24.6			
						1.92	0		
						1.92			
						1.94	0.5		
						1.96			
						2.23	0.2		
						2.22			
27.7	0.9								
28.2									
3	甲烷烃	56	2	8	14.3	1.21	0.8	≤20	符合要求
						1.19			
						1.22	0.4		
						1.21			
						1.28	0.8		
						1.30			
						1.37	0		
						1.37			
						1.26	0.8		
						1.28			
						1.25	0.8		
						1.23			
						1.22	0.4		
						1.23			
1.25	0								
1.25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4	2	2	24.0	25.0±1.1	-4.0	≤±4.4	符合要求
					24.0		-4.0		
2	总烃	56	2	4	7.40	7.36	0.5	≤±10	符合要求
					7.40		0.5		
					7.38		0.3	≤±10	符合要求
					7.38		0.3		
3	甲烷烃	56	2	4	7.56	7.36	2.7	≤±10	符合要求
					7.47		1.5		
					7.64		3.8	≤±10	符合要求
					7.55		2.6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7。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24年3月25日	94.0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24年3月26日	94.0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分析项目	频次
雨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总氮	2 次/周期，2 周期

注：雨排口需在排放口有流动水时监测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名称	监测断面	点位编号	排气筒个数	监测因子	频次
危废暂存废气	进口	◎1#	1 个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4 次/周期，2 周期
	出口	◎2#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4 次/周期，2 周期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及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4 次/周期，2 周期
厂区内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2 周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监测一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4、固废

调查项目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以及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我们对该公司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名称	批复年收运量 (t)	日收运量 (t)	2024 年 3 月 25 日第一周期实际收运量 (t)	2024 年 3 月 26 日第二周期实际收运量 (t)
废活性炭	500	1.52	0	0
废包装桶	280	0.85	1.32	0
废包装袋	500	1.52	0.64	0
废过滤棉	20	0.06	0	0
油漆渣	500	1.52	0.58	0

注：企业年工作天数 33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本次验收数量 (台)	2024 年 3 月 25 日运行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运行情况
1	地磅	1	1	1	0
2	叉车	1	1	1	0
3	废气处理设施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总氮	
雨水口	2024 年 3 月 30 日	1-1	7.2	20	0.100	0.056	<0.06	12	0.600
		1-2	7.1	26	0.110	0.048	<0.06	15	0.671
		均值	/	23	0.105	0.052	<0.06	14	0.636
	2024 年 3 月 31 日	1-1	7.3	24	0.130	0.052	<0.06	17	0.691
		1-2	7.2	22	0.115	0.064	<0.06	19	0.661
		均值	/	23	0.122	0.058	<0.06	18	0.676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二周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标干流量 (N.d.m ³ /h)		1.41×10 ⁴	1.60×10 ⁴	1.43×10 ⁴	1.60×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24.2	4.36	16.1	2.25
	2	19.3	2.58	26.5	1.89
	3	18.6	2.42	19.8	1.60
	4	15.6	1.49	20.0	2.87
	均值	19.4	2.71	20.6	2.15
浓度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274	4.34×10 ⁻²	0.295	3.44×10 ⁻²
标准限值 (kg/h)		/	10	/	10
处理效率		84.2%		88.3%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甲苯 (mg/N.d.m ³)	1	<0.016	<0.016	<0.016	<0.016
	2	<0.016	<0.016	<0.016	<0.016
	3	<0.016	<0.016	<0.016	<0.016
	4	<0.016	<0.016	<0.016	<0.016
	均值	<0.016	<0.016	<0.016	<0.016
浓度限值 (mg/m ³)		/	40	/	40
排放速率 (kg/h)		<2.26×10 ⁻⁴	<2.56×10 ⁻⁴	<2.29×10 ⁻⁴	<2.56×10 ⁻⁴
标准限值 (kg/h)		/	3.1	/	3.1
处理效率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二甲苯 (mg/N.d.m ³)	1	7.00	0.112	4.83	0.134
	2	9.29	0.132	10.6	0.121
	3	11.0	0.159	9.72	0.140
	4	10.7	0.126	9.91	0.124
	均值	9.50	0.132	8.76	0.129
浓度限值 (mg/m ³)		/	70	/	70
排放速率 (kg/h)		0.134	2.11×10 ⁻³	0.125	2.06×10 ⁻³
标准限值 (kg/h)		/	1.0	/	1.0
处理效率		98.4%		98.4%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乙酸乙酯	1	1.21	<0.024	0.871	<0.024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mg/N.d.m ³)	2	2.08	<0.024	0.448	<0.024
	3	2.13	<0.024	2.05	<0.024
	4	2.03	<0.024	1.95	<0.024
	均值	1.86	<0.024	1.33	<0.024
浓度限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2.62×10 ⁻²	<3.84×10 ⁻⁴	1.90×10 ⁻²	<3.84×10 ⁻⁴
标准限值 (kg/h)		/	/	/	/
处理效率		>99.3%		>98.0%	
达标情况		/	/	/	/
乙酸丁酯 (mg/N.d.m ³)	1	0.508	<0.020	0.438	<0.020
	2	0.452	<0.020	0.518	<0.020
	3	0.530	<0.020	0.369	<0.020
	4	0.501	<0.020	0.472	<0.020
	均值	0.498	<0.020	0.449	<0.020
浓度限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7.02×10 ⁻³	<3.20×10 ⁻⁴	6.42×10 ⁻³	<3.20×10 ⁻⁴
标准限值 (kg/h)		/	/	/	/
处理效率		>95.4%		>95.0%	
达标情况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2691	478	3548	354
	2	3548	354	3548	416
	3	2290	478	2691	354
	4	2691	269	2290	269
	均值	/	/	/	/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2000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危废暂存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雨	雨
平均气温	20.0-24.0℃	18.0-22.0℃	18℃	19℃
风向、风速	西南风 1.9-2.4m/s	西南风 2.3-3.3m/s	/	/
平均气压	102.2-102.3kPa	102.2-102.3kPa	/	/

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2024年3月 25日	厂界西南侧 (上风向)	○1#	1	0.30	<1.77×10 ⁻²	<1.77×10 ⁻²	<1.43×10 ⁻²	<3.57×10 ⁻²	10
			2	0.29	<1.77×10 ⁻²	<1.77×10 ⁻²	<1.43×10 ⁻²	<3.57×10 ⁻²	11
			3	0.16	<1.77×10 ⁻²	<1.77×10 ⁻²	<1.43×10 ⁻²	<3.57×10 ⁻²	10
			4	0.28	<1.77×10 ⁻²	<1.77×10 ⁻²	<1.43×10 ⁻²	<3.57×10 ⁻²	11
	厂界北侧 (下风向)	○2#	1	0.72	<1.77×10 ⁻²	<1.77×10 ⁻²	<1.43×10 ⁻²	<3.57×10 ⁻²	12
			2	0.63	<1.77×10 ⁻²	<1.77×10 ⁻²	<1.43×10 ⁻²	<3.57×10 ⁻²	11
			3	0.52	<1.77×10 ⁻²	<1.77×10 ⁻²	<1.43×10 ⁻²	<3.57×10 ⁻²	11
			4	0.46	<1.77×10 ⁻²	<1.77×10 ⁻²	<1.43×10 ⁻²	<3.57×10 ⁻²	12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3#	1	0.48	<1.77×10 ⁻²	<1.77×10 ⁻²	<1.43×10 ⁻²	<3.57×10 ⁻²	11
			2	0.30	<1.77×10 ⁻²	<1.77×10 ⁻²	<1.43×10 ⁻²	<3.57×10 ⁻²	13
			3	0.92	<1.77×10 ⁻²	<1.77×10 ⁻²	<1.43×10 ⁻²	<3.57×10 ⁻²	12
			4	0.84	<1.77×10 ⁻²	<1.77×10 ⁻²	<1.43×10 ⁻²	<3.57×10 ⁻²	11
	厂界东侧 (下风向)	○4#	1	0.74	<1.77×10 ⁻²	<1.77×10 ⁻²	<1.43×10 ⁻²	<3.57×10 ⁻²	10
			2	0.62	<1.77×10 ⁻²	<1.77×10 ⁻²	<1.43×10 ⁻²	<3.57×10 ⁻²	11
			3	0.59	<1.77×10 ⁻²	<1.77×10 ⁻²	<1.43×10 ⁻²	<3.57×10 ⁻²	12
			4	0.55	<1.77×10 ⁻²	<1.77×10 ⁻²	<1.43×10 ⁻²	<3.57×10 ⁻²	11
2024年3月 26日	厂界西南侧 (上风向)	○1#	1	0.52	<1.77×10 ⁻²	<1.77×10 ⁻²	<1.42×10 ⁻²	<3.55×10 ⁻²	11
			2	0.52	<1.77×10 ⁻²	<1.77×10 ⁻²	<1.42×10 ⁻²	<3.55×10 ⁻²	10
			3	0.48	<1.77×10 ⁻²	<1.77×10 ⁻²	<1.42×10 ⁻²	<3.55×10 ⁻²	10
			4	0.47	<1.77×10 ⁻²	<1.77×10 ⁻²	<1.42×10 ⁻²	<3.55×10 ⁻²	11
	厂界北侧 (下风向)	○2#	1	0.48	<1.77×10 ⁻²	<1.77×10 ⁻²	<1.42×10 ⁻²	<3.55×10 ⁻²	12
			2	0.39	<1.77×10 ⁻²	<1.77×10 ⁻²	<1.42×10 ⁻²	<3.55×10 ⁻²	11
			3	0.38	<1.77×10 ⁻²	<1.77×10 ⁻²	<1.42×10 ⁻²	<3.55×10 ⁻²	10
			4	0.45	<1.77×10 ⁻²	<1.77×10 ⁻²	<1.42×10 ⁻²	<3.55×10 ⁻²	12
	厂界东北侧	○3#	1	0.64	<1.77×10 ⁻²	<1.77×10 ⁻²	<1.42×10 ⁻²	<3.55×10 ⁻²	13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下风向)		2	0.59	$<1.77 \times 10^{-2}$	$<1.77 \times 10^{-2}$	$<1.42 \times 10^{-2}$	$<3.55 \times 10^{-2}$	12
			3	0.53	$<1.77 \times 10^{-2}$	$<1.77 \times 10^{-2}$	$<1.42 \times 10^{-2}$	$<3.55 \times 10^{-2}$	11
			4	0.52	$<1.77 \times 10^{-2}$	$<1.77 \times 10^{-2}$	$<1.42 \times 10^{-2}$	$<3.55 \times 10^{-2}$	12
	厂界东侧 (下风向)	o4#	1	0.52	$<1.77 \times 10^{-2}$	$<1.77 \times 10^{-2}$	$<1.42 \times 10^{-2}$	$<3.55 \times 10^{-2}$	11
			2	0.95	$<1.77 \times 10^{-2}$	$<1.77 \times 10^{-2}$	$<1.42 \times 10^{-2}$	$<3.55 \times 10^{-2}$	10
			3	0.79	$<1.77 \times 10^{-2}$	$<1.77 \times 10^{-2}$	$<1.42 \times 10^{-2}$	$<3.55 \times 10^{-2}$	12
			4	0.54	$<1.77 \times 10^{-2}$	$<1.77 \times 10^{-2}$	$<1.42 \times 10^{-2}$	$<3.55 \times 10^{-2}$	10
排放限值			4.0	2.4	1.2	/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7-7 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4年3月 25日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1	0.48
		2	0.32
		3	0.32
		4	0.69
2024年3月 26日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1	0.71
		2	0.65
		3	0.60
		4	0.75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经纬度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修约值
2024 年 3 月 25 日	1#厂界东	E121°24'16"; N28°13'02"	14:50	57
	2#厂界南	E121°24'14"; N28°13'01"	14:59	56
	3#厂界西	E121°24'12"; N28°13'02"	15:08	56
	4#厂界北	E121°24'14"; N28°13'02"	15:16	55
2024 年 3 月 26 日	1#厂界东	E121°24'16"; N28°13'02"	14:40	58
	2#厂界南	E121°24'14"; N28°13'01"	14:49	57
	3#厂界西	E121°24'12"; N28°13'02"	14:57	58
	4#厂界北	E121°24'14"; N28°13'02"	15:06	57
标准值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两周期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活性炭、渗滤液、废 UV 灯管和废抹布。由于企业无地面冲洗废水，仅用抹布擦拭，故较环评新增废抹布。

废活性炭、渗滤液、废 UV 灯管和废抹布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如下：

表 7-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2024 年 4-5 月实际产生量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8.17	0	2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2	渗滤液	危废暂存		0.2	0	0.2		
3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0.01	0	0.01		
4	废抹布	原料使用		/	0	0.1		

由于企业危废收集量少，废气产生少，统计期间危险废物未产生，废活性炭一次更换 0.5t，3 个月更换一次，故一年更换 2t。其他产生量参照环评。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项目厂区内建有较为规范的危险固废堆场，位于 4F，面积约为 15m²，企业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地面设有托盘，仓库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具有防腐防渗、防雨防晒功能。

③固体废物调查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符合（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

项目所需职工从现有职工里调配，不新增职工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地面冲洗，仅用抹布进行擦拭，故无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废气：

表 7-10 本次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参照环评)	外排总量 (t/a)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85	2640	0.102	0.06	0.304
	甲苯	<2.56×10 ⁻⁴	2640	2.10×10 ⁻⁴	0.04	
	二甲苯	0.002	2640	5.28×10 ⁻⁴	0.04	
	乙酸乙酯	<3.84×10 ⁻⁴	2640	5.07×10 ⁻⁴	0.03	
	乙酸丁酯	<3.20×10 ⁻⁴	2640	4.22×10 ⁻⁴	0.03	
VOCs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0.65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外排环境量 0.304t，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0.65t/a）。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日期	排放源	因子	进口		出口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 ³ /h)	
2024年3月25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4	0.274	2.71	4.34×10 ⁻²	84.2
		甲苯	<0.016	<2.26×10 ⁻⁴	<0.016	<2.56×10 ⁻⁴	/
		二甲苯	9.51	0.134	0.132	2.11×10 ⁻³	98.4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日		乙酸乙酯	1.86	2.62×10^{-2}	<0.024	$<3.84 \times 10^{-4}$	>99.3
		乙酸丁酯	0.498	7.02×10^{-3}	<0.020	$<3.20 \times 10^{-4}$	>95.4
2024 年3 月26 日	危废暂 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6	0.295	2.15	3.44×10^{-2}	88.3
		甲苯	<0.016	$<2.29 \times 10^{-4}$	<0.016	$<2.56 \times 10^{-4}$	/
		二甲苯	8.76	0.125	0.129	2.06×10^{-3}	98.4
		乙酸乙酯	1.33	1.90×10^{-2}	<0.024	$<3.84 \times 10^{-4}$	>98.0
		乙酸丁酯	0.449	6.42×10^{-3}	<0.020	$<3.20 \times 10^{-4}$	>95.0

由上表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4.2%、88.3%，对二甲苯去除效率为 98.4%、98.4%，对乙酸乙酯去除效率为>99.3%、>98.0%，对乙酸丁酯去除效率为>95.4%、>95.0%。

7、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妥善处置，总量达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监测期间危废暂存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活性炭、渗滤液、废 UV 灯管和废抹布，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符合（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4) 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VOCs 外排环境量 0.304t，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0.65t/a）。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

3、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

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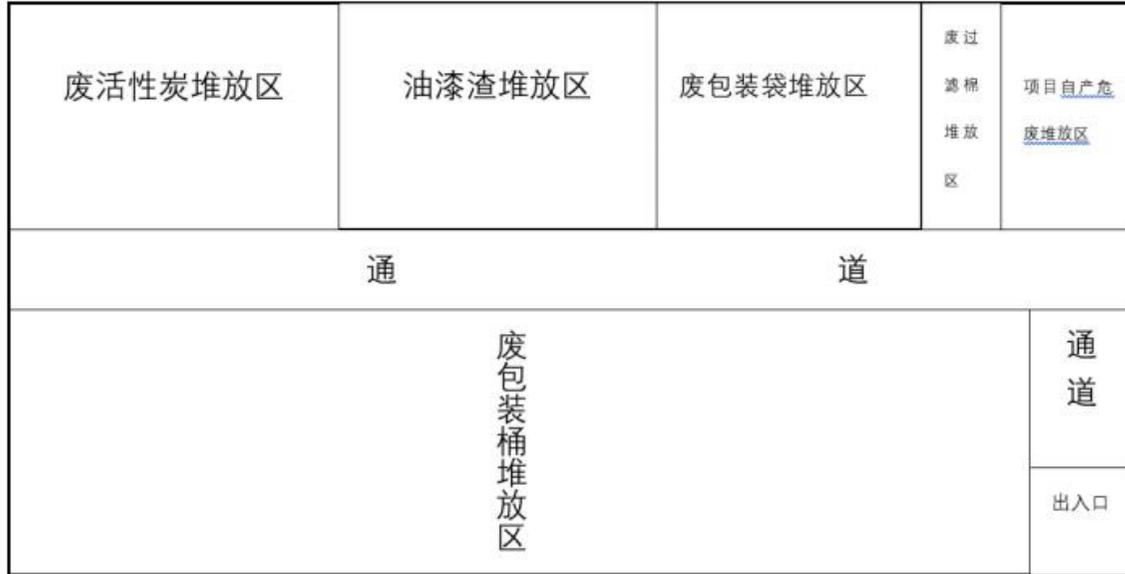
4、建议与措施

- (1)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相关台账及标记标识。
- (2) 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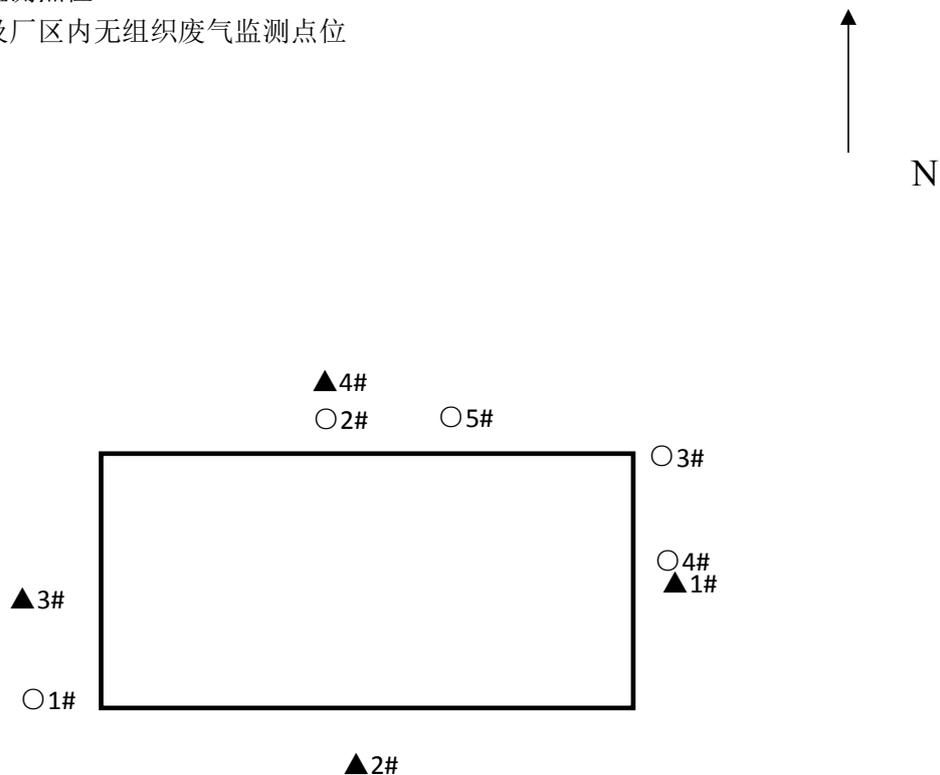


厂房 4F 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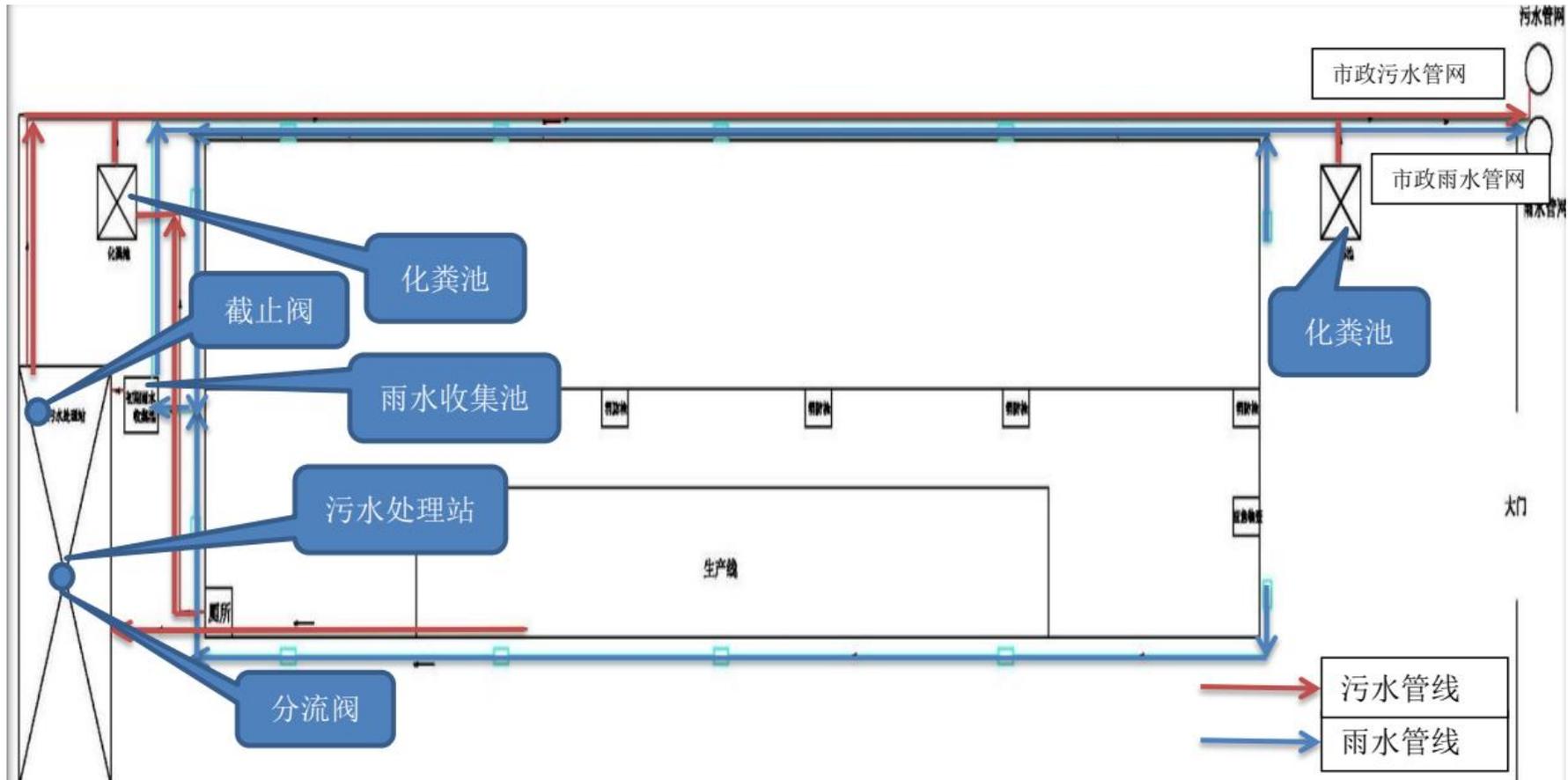
附图 3：厂界监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代表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仓库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附件 1：环评批复（台环建（玉）[2023]22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玉）[2023] 22 号

关于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 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建设，该区域为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2）。

二、该项目拟投资380万元，原审批项目（台环建（玉）[2019]153号）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海口南路50号，现拟迁建，并租用玉环肖科尔阀门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后将形成年收集暂存转运1800吨HW12、HW49危险废物；废活性炭500吨、油漆渣500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800吨的吞吐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该公司现有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排放；危废暂存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 1、制定、完善企业各项环保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的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巡回检查制度等。
- 2、管理好环保设施的运行，尤其是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 3、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 4、做好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工作，贮存设施应相对独立，分类集中贮存，且贮存能力应满足危险废物安全、规范贮存需求，并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5、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抄送：沙门镇人民政府，沙门执法科，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8日

附件 2：小微危废收运许可

关于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省固废平台 开通小微危废收运许可的告知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平台：

根据《台州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点及危废豁免利用处置单位行政管理指南》要求，我市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相关工作基本满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要求。现原则同意该单位开展玉环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工作(危废收集类别废活性炭 900-039-49、废包装桶 900-041-49、废包装袋 900-041-49、废过滤棉 900-041-49、油漆渣 900-252-12)，经营能力 1800 吨/年(即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

特此告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3：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EBWLWF-KFCZH-2024-0102-31

甲方：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 26 号 1 号楼（自主申报）

乙方：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合同样品的检测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

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1800	吨袋	1800	
2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吨袋	18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袋	1800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 6% 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就上个月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进行结算，若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甲方在此表示将对乙方的结算结果予以认可。乙方结算完毕后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3003010047038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部

税号：91331081MA2DYGF906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 EBWLWF-KFCZH-2024-0102-30

甲方: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小微)

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 26 号 1 号楼 (自主申报)

乙方: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 (温岭) 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 (东部产业集聚区)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 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 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 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合同样品的检测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 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 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 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 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 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

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 and 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0.01	吨袋	10000	
2	渗滤液	HW49	772-006-49	液态	0.2	桶装	18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28.17	吨袋	1800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 6% 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就上个月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进行结算，若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甲方在此表示将对乙方的结算结果予以认可。乙方结算完毕后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3003010047038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部

税号：91331081MA2DYGF906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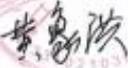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关于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的补充协议

合同号：BCXY-2024-0102-30-01

甲方：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

乙方：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鉴于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以下称“甲方”）与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EBWLWF-KFCZH-2024-0102-30]（以下称“原合同”）。因合同履行中情况发生变化，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变更，达成本补充协议。

1、委托处置废物增加一项：

序号	公司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规格)	处置合同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1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	废抹布	900-041-49	袋装	0.1	1800

2、本协议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EBWLWF-KFCZH-2024-0102-30）补充协议，其他事项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3：危废台账

废活性炭：

编号：废活性炭 - 2024 - 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收集中心)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薛能彬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渗滤液：

编号：渗滤液 - 2024 - 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收集中心)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薛能彬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 UV 灯管:

编号: 废UV灯管 - 2024 - 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收集中心)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解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抹布:

编号: 废抹布 - 2024 - 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收集中心)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解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021-2023-06-03-L		
报送单位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5 月 4 日 33100210031	经办人	张瑜 2023.5.4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较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9 年备案，是椒江区生态环境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1002-2019-025-M；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1002-2019-025-MT。

附件 5：废气设计方案

方案编号/Solution Number: LW-ZJZY-XD-XF-CO-V1.0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台州利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Suzhou Industrial Park, three ladder clean Equipment Co. Ltd.

2023 年 05 月 21 日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1MA2AK6KB23001V

单位名称：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楚门镇中山村
法定代表人：黄象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AK6KB23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6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竣工及调试信息公示

新闻中心

所在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环保验收项目公示

新闻资讯

行业新闻

环保验收项目公示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信息

公开

时间：2024-03-18 15:06:00 点击：1次

建设单位：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黄象洪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13777628523

地址：台州市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海口东路26号

建设项目名称：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

项目概况：年收集暂存转运1800吨HW12、HW49危险废物：废活性炭500吨、油漆渣500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800吨

建设项目竣工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建设竣工日期：2023年7月1日

调试开始日期：2024年3月17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海口东路2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暂存转运 1800 吨 HW12、HW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500 吨、油漆渣 500 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暂存转运 1800 吨 HW12、HW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500 吨、油漆渣 500 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 8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玉）[2023]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利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利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1MA2AK6KB23001V		
	验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1				所占比例（%）	2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6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40h			
运营单位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1MA2AK6KB23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26 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05						
	化学需氧量		50	50			0	0.001						
	氨氮		5	5			0	0.001						
	非甲烷总烃						0.304	0.65						
	固废				2.31×10 ⁻³	2.31×10 ⁻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8日，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海口东路26号；

建设规模：年收集暂存转运1800吨HW12、HW49危险废物；废活性炭500吨、油漆渣500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800吨；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利用现有闲置的2#厂房4F部分车间作为本项目危废储存仓库，形成年收集暂存转运1800吨HW12、HW49危险废物；废活性炭500吨、油漆渣500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800吨的吞吐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从现有职工里调剂，不新增职工人数。年工作时间330天，实行8h/d单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2月委托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8日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玉环分局的审批（批文号：台环建（玉）[2023]22号），审批内容为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企业于2024年3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91331021MA2AK6KB23001V。

本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1日竣工，调试开始时间为2024年3月17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浙科达检[2024]验字第005号）。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均与环评一致，防治措施较环评稍有变动，项目较环评变动如下：

1、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废水处理：环评中本项目新增外排的地面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实际企业生产过程中无地面冲洗，仅用抹布进行擦拭，故无地面清洗废水，固废较环评新增废抹布，废抹布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需职工从现有职工里调配，不新增职工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地面冲洗，仅用抹布进行擦拭，故无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废气。收集的危废暂存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振垫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活性炭、渗滤液、废UV灯管和废抹布，废活性炭、渗滤液、废UV灯管和废抹布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厂区内建有较为规范的危险固废堆场，位于4F，面积约为15m²，企业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地面设有托盘，仓库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

贮存、规范包装，具有防腐防渗、防雨防晒功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显示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监测期间危废暂存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2、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两周期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厂区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及相关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并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黄勇兴 李玲微 薛莉莎 李泽宇 陈阳阳
李玲微 薛莉莎 陈阳阳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薛莉莎 陈阳阳

二、签到表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2024年5月28日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负责人		台州弘源资源		
专家	高工	台州弘源资源		
	高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组 人员	工程师	浙江利达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浙江利达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台州利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台州利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台州利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做厂区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已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已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进一步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及相关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企业已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及相关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4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并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	企业已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并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合同中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玉环分局的审批（批文号：台环建（玉）[2023]22 号），审批内容为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收集暂存转运 1800

吨 HW12、HW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500 吨、油漆渣 500 吨、废包装桶袋及废过滤棉 800 吨的吞吐能力。

2024 年 5 月 2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活性炭等搬迁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及相关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并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环保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污

染源自行监测方案，方案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1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废气	DA003	危废暂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2	废气	厂界	/	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乙酸丁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脂

					酯 非甲烷 总烃				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废水	YS001	雨水排放 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月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 氧量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噪声	厂界	/	/	昼、夜 间噪声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2 个	1 次/季 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企业已做厂区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已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已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已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及相关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已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并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